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务手册系列

境外投资实务手册

上海远东出版社

(沪)新登字114号

境外投资实务手册

李月升 主编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冠生园路393号

邮政编码：20023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南汇南华印刷厂印刷
浙江印刷集团公司照排中心排版 上海巨峰装订厂装订

开本850×1156 1/16 印张51.75 字数 1, 818, 000

1993年12月第1版 199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 000

ISBN 7—80514—966—6/F·138 定价：98元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务手册系列

编辑委员会

主任：龚心瀚

编委：朱大建 李月升 李康宁 杨贵方
秦毅 龚心瀚 曹恒礼
(以姓氏笔画为序)

《境外投资实务手册》编辑委员会

顾 问：张循柱、王连信、刘宝荣、何宪开

主 编：李月升

编 委：刘有厚 刘宝荣 李月升 邢厚媛
伍星都 陈龙珠 陈文敬 宋宏军
吴德烈 张 琳 郝云林 徐长文
傅政罗 熊业田
(以姓氏笔画为序)

撰 稿：李月升 邢厚媛 何 靖 闵 森
陈 力 刘宝荣 伍星都 徐长文
李 平 傅政罗 郝云林 熊业田
王治权 邵英军 陈文敬 张元元
李 佳 李惠英 邱 平 邱世藩
侯金法 刘有厚 耿志忠 张春来
王晨燕 罗 欣 陈龙珠 李宾英
俞戈舟 李文琦 张 坚 李宾元
张 琳 丁 凯 李桂英 储长友
许丹松 郑雄伟
(以文稿前后为序)

出版说明

党的十四大根据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正处在一个关键的时期，各地区各部门各条战线的党政机关和领导同志及广大经济界人士都遇到了许多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新形势给我们提出了新要求，这个要求，就是认真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逐步取得领导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动权。

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是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知识的重要途径，我们要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丰富实践中，大胆探索，一边实践，一边总结，将实践结果概括成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理论或基本规律，再来指导我们的实践。只有这样，我们才能顺利过渡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彼岸。

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在1992年春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后，就开始组织编写这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务手册系列。这套系列分为四本：《期货实务手册》、《海关实务手册》、《边境贸易实务手册》、《境外投资实务手册》，均将于1993年底之前出齐。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务手册系列由上海远东出版社出版。北京、上海、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及新疆、内蒙古、广西、西藏自治区的500多位理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和来自经济第一线的实际工作者参加了各册的编写工作。

在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中国共产党人、中国人民的郑重选择，是党中央的战略决策，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发展，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前途。我们衷心希望这套系列的出版，能够为广大企业界、经济界人士学习和掌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一些基本知识和基本规律，尽到我们的一份绵薄之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务手册系列
编辑委员会
1993年8月

前　　言

80年代中期以来，世界经济区域集团化已发展成为历史的大潮；经济生活国际化已成为世界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当代各国经济发展的实践证明，唯有组建具有世界水平的企业集团，实行跨国经营，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胜。经济要发展，国家要富强，就必须扩大对外开放，要更深入地进入到世界经济体系中去。一个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要求得发展，也必须面向世界，实行国际化经营。我国的对外开放，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既是总结了国内外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经验教训之后的必然选择，同时也是与世界经济国际化的发展趋势相吻合，从而为中国经济走向世界奠定了基础。

国外发展经济的经验还告诉我们，发展对外投资，兴办境外企业，实行跨国经营，既可以避开贸易壁垒，为扩大出口创造条件；又可以充分地利用国际上的资金、技术、人才与信息等资源和条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对外投资事业也取得了很大的发展。截至1992年底，我国已在121个国家和地区兴办了非贸易性企业1363家，总投资额达35亿美元，其中中方投资15.9亿美元，占投资总额的45.5%。然而，从总体而言，我国的对外投资规模还非常小，在世界3.7万家跨国公司及其17万家子公司的2万亿美元跨国投资总额中，我国所占比例还不足千分之一。由此可见，发展对外投资，兴办境外企业，实行国际化经营，将是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外经验和我国的实践都已表明，跨国经营对于增强企业的活力、实力和竞争能力是十分有益的。企业作为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的主体，一般说，凡有条件的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以及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经济组织，经过批准，均可以到境外兴办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的企业或机构，实行国际化经营。

目前，从总体而言，我国的境外投资尚处于起步阶段，无论在理论还是在实践上，都处在研究和探索之中。为此，我们特组织外贸部国际贸易研究所、国际经济合作研究所等有关学者、研究人员和有实践经验的涉外工作者编写了《境外投资实务手册》。全书共6编，约180万字，内容涉及企业对外投资的理论、政策、法规和投资环境、投资战略、投资实践以及具体投

资案例等，是一部实用性较强的专业性大型工具书。可供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外向型中小企业、专业公司、经贸团体等单位以及院校师生、研究人员和外经、外贸工作者阅读、参考。

由于作者、编者水平及资料所限，书中疏漏舛误之处在所难免，恳盼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199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编 对外直接投资概述

第一章 国际投资的基本原理	3
一、对外直接投资的概念	3
二、现代国际资本流动的特点与变化	4
三、国际投资的方式与管理	5
第二章 跨国公司与世界经济发展	8
一、对跨国公司的再认识	8
二、跨国公司的主要特点及其演变	12
三、跨国公司对世界经济的作用和影响	14
第三章 中国的对外投资与跨国经营	18
一、境外投资的现状与特点	18
二、境外投资的作用与条件	19
三、境外投资的问题与对策	21
四、积极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跨国公司	22

第二编 境外投资的决策与操作

第一章 境外投资的管理	27
一、境外投资企业的审批	27
二、境外投资企业的扶持	29
三、境外投资企业的管理	31
第二章 境外投资的程序和操作	38
一、境外投资的立项	38
二、境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40
三、合营企业合同和协议的订立	41
四、合营企业章程与企业的撤销	45
第三章 境外投资项目的决策	48
一、境外投资的决策依据	48
二、境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52
三、境外投资的决策惯例	56
第四章 境外投资的发展战略	57
一、境外投资与市场的多元化	57
二、境外投资与行业选择	60
三、境外投资与投资规模	63

第三编 企业境外投资案例

第一章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案例	69
一、关于在 S 国设立 BW 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	69
二、关于林克公司可行性研究误差的案例	72
第二章 境外投资企业的合同与章程案例	75
一、合同案例	75
二、章程案例	79
第三章 资源开发性项目境外投资案例	83
一、恰纳铁矿	83

二、塞尔加纸浆厂.....	85
三、乌西利基安诺木材厂.....	87
四、远洋渔业合作.....	88

第四章 科技开发类项目境外投资案例 92

一、首钢收购麦斯塔.....	92
二、北图投资新泽西.....	94

第五章 生产加工类项目境外投资案例 96

一、好多数控机床公司	96
二、华西木材公司	98
三、英国环宇公司	100
四、福辉首饰公司	102

第六章 服务贸易类项目境外投资案例 105

一、京连兴业株式会社	105
二、亚洲汽车公司	108
三、境外川味餐馆	109
四、建筑业的境外投资	113
五、LDS 国际发展公司	117
六、香港 SM 开发公司	118

第四编 境外投资的政策与法规

第一章 境外投资的管理规定 123

1.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国外和港澳地区举办非贸易性合资经营企业审批权限和原则的通知	123
2.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试行《关于在国外开设非贸易性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24
3. 关于在国外开设非贸易性合资企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试行）	125
4.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在国外设立机构的有关事项的通知	127
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国外设立贸易机构的审批管理办法	128
6. 国家外汇局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	129
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在苏联、蒙古、朝鲜开展工程承包、劳务合作及举办合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和办法	131
8.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进一步积极发展与原苏联各国经贸关系的规定	132

第二章 中外投资保护协定 134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34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3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13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4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	14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保护投资的协定	14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5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5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卢森堡经济联盟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60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奥地利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6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67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荷兰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72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士联邦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76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80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84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87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191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195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19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202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204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纳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07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关于相互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209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	212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共和国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15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1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20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相互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	223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26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28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31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33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38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40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43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45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248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	250

第三章 中外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	256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5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收益相互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6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70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27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85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29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	

协定	30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0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西兰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1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挪威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2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3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3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44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比利时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5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5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6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74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81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科威特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88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396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03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西班牙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1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奥地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18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25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3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3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445

第五编 主要国家和地区的投资环境

第一章 亚洲	455
一、朝鲜	455
二、香港	459
三、日本	471
四、韩国	475
五、蒙古	481
六、台湾	484

七、柬埔寨	498
八、老挝	500
九、越南	504
十、孟加拉	509
十一、印度	513
十二、巴基斯坦	519
十三、缅甸	522
十四、文莱	527
十五、印度尼西亚	530
十六、马来西亚	536
十七、菲律宾	543
十八、新加坡	547
十九、泰国	553
二十、阿富汗	557
二十一、伊朗	561
二十二、以色列	562
二十三、科威特	565
二十四、沙特阿拉伯	566
二十五、叙利亚	569
二十六、土耳其	571
二十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74

第二章 非洲 577

一、埃及	577
二、利比亚	580
三、突尼斯	583
四、阿尔及利亚	586
五、科特迪瓦	590
六、尼日利亚	592
七、喀麦隆	595
八、布隆迪	597
九、肯尼亚	599
十、坦桑尼亚	603
十一、南非	606

第三章 拉丁美洲 611

一、墨西哥	611
二、委内瑞拉	614
三、哥伦比亚	617
四、巴西	619
五、厄瓜多尔	621
六、秘鲁	623
七、智利	626
八、阿根廷	627
九、乌拉圭	631

第四章 北美与大洋洲	634
一、加拿大	634
二、美国	639
三、澳大利亚	644
四、新西兰	651
第五章 欧洲	656
一、德国	656
二、希腊	661
三、丹麦	663
四、英国	666
五、爱尔兰	669
六、荷兰	673
七、比利时	676
八、法国	679
九、意大利	683
十、葡萄牙	687
十一、西班牙	689
十二、瑞士	691
十三、波兰	694
十四、匈牙利	696
十五、罗马尼亚	697
十六、保加利亚	699
十七、俄罗斯	700
十八、乌兹别克	704
十九、哈萨克	708
二十、乌克兰	712
二十一、吉尔吉斯	714
二十二、白俄罗斯	718
二十三、立陶宛	722

第六编 中国主要境外投资企业名录

第一章 亚洲	727
一、香港	727
二、澳门	735
三、日本	737
四、卡塔尔	743
五、科威特	743
六、老挝	743
七、印度尼西亚	743

八、尼泊尔	743
九、阿曼	743
十、伊朗	744
十一、也门	744
十二、约旦	744
十三、斯里兰卡	745
十四、孟加拉	745
十五、阿联酋	746
十六、马来西亚	747
十七、朝鲜	749
十八、韩国	749
十九、塞浦路斯	749
二十、巴基斯坦	750
二十一、缅甸	750
二十二、新加坡	750
二十三、菲律宾	752
二十四、蒙古	752
 第二章 非洲	 754
一、加纳	754
二、毛里求斯	754
三、尼日利亚	754
四、布隆迪	755
五、马达加斯加	755
六、尼日尔	755
七、刚果	755
八、摩洛哥	755
九、莱索托	756
十、科特迪瓦	756
十一、赞比亚	756
十二、加蓬	756
十三、肯尼亚	756
十四、喀麦隆	756
十五、扎伊尔	757
十六、冈比亚	757
 第三章 拉丁美洲	 758
一、安提瓜	758
二、巴哈马	758
三、玻利维亚	758
四、巴拿马	760
五、厄瓜多尔	760
六、墨西哥	761
七、多米尼加	761
八、秘鲁	762
九、伯利兹	762
十、哥斯达黎加	762

十一、哥伦比亚	762
十二、委内瑞拉	762
十三、法属圭亚那	762
十四、阿根廷	763
十五、智利	763
十六、巴西	763
第四章 北美	765
一、美国	765
二、加拿大	772
三、百慕大	775
第五章 大洋洲	776
一、新西兰	776
二、斐济	776
三、巴布亚新几内亚	776
四、所罗门	777
五、瓦努阿图	777
六、澳大利亚	777
第六章 欧洲	782
一、德国	782
二、意大利	784
三、荷兰	785
四、法国	785
五、比利时	786
六、瑞典	786
七、丹麦	787
八、芬兰	787
九、西班牙	787
十、奥地利	788
十一、挪威	788
十二、葡萄牙	788
十三、瑞士	788
十四、俄罗斯	788
十五、哈萨克	796
十六、乌兹别克	797
十七、白俄罗斯	797
十八、乌克兰	797
十九、格鲁吉亚	798
二十、吉尔吉斯	798
二十一、波兰	798
二十二、捷克	798
二十三、匈牙利	798